

证券代码：832953

证券简称：创识科技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醒股东提供股票原值、关联方信息及深交所
证券账户等资料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0年9月2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布了《创业板上市委2020年第30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请的审议结果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为了有效推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进程，充分有效地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提请各位股东在2020年11月6日前确认股票原值（仅限自然人股东），并提供关联方信息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信息等事宜。具体如下：

一、请自然人股东尽快申报股票原值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机构技术和制度准备完成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08号）的规定，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公司在向证券登记结算申请办理股份初始登记时，需一并申报自然人股东持有限售股（即在公司上市前持有的股份）的成本原值（包括限售股买入时的买入价及按照规定缴纳的有关税费）相关资料，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申报资料出

具鉴证报告。按上述通知规定，在申请办理股份初始登记时未申报限售股成本原值的股东，将按限售股转让收入 15%核定限售股成本原值及合理税费。

鉴于登记结算公司在首次开发行上市股份初始完成后不再接受持股成本原值资料和鉴证报告的申报，故特别提示需申报持股成本原值自然人股东务必将申报相关资料或根据要求补充提供必要资料在 2020 年 11 月 6 日前邮寄送达公司（以快递件签收时间为准）。若不进行申报或者无法提供完整的持股成本原值详细资料，将视为放弃申报。根据财税 [2011]108 号通知第三条规定，自然人股东转让新上市的公司限售股的，以实际收入减去成本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余额，按 20%的税率直接计算需扣缴的个人所得税额。

各自然人股东如进行持股成本原值申报，请及时提供附件一所附资料，并将上述资料的扫描件及附件电子文件（可编辑版）先发到公司邮箱 zhengquanban@echase.cn，并将原件寄至“收件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西大道 100 号融侨中心 1707 室；收件人：林琛；联系电话：0591-87585760 ”。

二、请全体股东提交关联方信息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商应当对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条件进行核查，对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应当拒绝或剔除其报价。根据上述要求，请全体股东提交关联方信息以便主承销商进行核查。全体股东应保证所提供的关联方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有隐瞒、虚假、遗漏、误导 以及未时提供关联方信息而导致

的任何法律责任将由股东自行承担。

请全体股东将附件二，所附关联方信息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前将附有签名或盖章的扫描件及附件电子文件（可编辑版）先发到公司邮箱 zhengquanban@echase.cn，并将原件寄至“收件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西大道 100 号融侨中心 1707 室；收件人：林琛；联系电话：0591-87585760 ”。

三、请股东提供深交所证券账户号及开户券商名称

为尽快将公司股票登记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请各位股东提供附件三所列信息。请全体股东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前将附有签名或盖章的上述股东信息、股东代码卡、身份证明文件扫描件及附件电子文件（可编辑版）先发到公司邮箱 zhengquanban@echase.cn，并将原件寄至“收件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西大道 100 号融侨中心 1707 室；收件人：林琛；联系电话：0591-87585760 ”。

若因股东未能及时向公司提交上述证券账户信息，导致无法准确登记股份的，相应后果由股东自行承担。

四、提示全体股东及其关联方不能参加网下申购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不得向下列对象配售股票：“（一）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四）本条第（一）、（二）、（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为避免出现违规申购情形，请全体股东及其关联方切勿参与公司股票网下申购。否则，因违规行为导致的任何法律责任将由相应股东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6日

附件一：

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然人股东持股成本的说明

| | |
|-------------|--|
| 股东名称 | |
| 深交所证券账号 | |
| 有效联系方式 | |
| 有效通讯地址 | |
| 电子邮箱 | |
| 持股数量（股） | |
| 持股成本（元） | |
| 单位持股成本（元/股） | |
| 签字 | |
| 日期 | |

请填写上述表格并附以下文件：

- 1、个人股东需提供股东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2、请打印买卖“创识科技832953”股票的全部交割单，并加盖清晰的托管券商营业部业务章；
- 3、上表“持股成本”或“单位持股成本”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为准，请打印下文声明书并填写及签名。

声明书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李璟注册会计师：

个人限售股股东_____已委托贵所对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个人限售股股东_____限售股成本原值明细表进行签证，并出具鉴证报告。为配合贵所的鉴证工作，现就有关事项声明如下：

1、本人已提供全部鉴证资料，并已将截至报告日止的所有对审计结论产生重要影响的事项如实告知注册会计师，无违法、舞弊行为。本人对所提供鉴证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2、本人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个人限售股股东：

_____（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二：

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联方信息的说明

本人/本单位_____持有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_____（股），本人/本单位的关联方信息如下：

表 1：本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信息
(非自然人股东不适用表 1)

| 关系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持有创识科技股票数量（股） |
|---------|----|-------|---------------|
| 配偶 | | | |
| 子女 | | | |
| 子女的配偶 | | | |
| 父亲 | | | |
| 母亲 | | | |
| 配偶的父亲 | | | |
| 配偶的母亲 | | | |
| 兄弟 | | | |
| 兄弟的配偶 | | | |
| 姐妹 | | | |
| 姐妹的配偶 | | | |
| 配偶的兄弟 | | | |
| 配偶的姐妹 | | | |
| 子女配偶的父亲 | | | |
| 子女配偶的母亲 | | | |

注：可自行添加行

表 2：本人/本单位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除创识科技外）

| 序号 | 企业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与本人/本企业的关系 |
|----|------|----------|------------|
| | | | |
| | | | |
| | | | |

注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①存在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况时，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

- A. 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 B. 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
- C. 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

②存在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况时，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 A.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B. 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包括股利分配政策等的制定。
- C.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D.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E.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注 2：下述表格的共同控制、重大影响同此定义

注 3：可自行添加行

表 3：本人/本单位能够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即表 2 中的公司）的控股股东

| 序号 | 公司名称或自然人姓名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 与表 2 中公司的关联关系 |
|----|------------|----------------|---------------|
| | | | |
| | | | |
| | | | |

注：可自行添加行

表 4：本人/本单位能够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即表 2 中的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序号 | 公司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 与表 2 中公司的关联关系 |
|----|------|----------------|---------------|
| | | | |
| | | | |
| | | | |

注：可自行添加行

表 5：本人/本单位能够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即表 2 中的公司）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序号 | 公司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与表 2 中公司的关联关系 |
|----|------|----------|---------------|
| | | | |
| | | | |
| | | | |

注：可自行添加行

本人/本单位承诺：上述提供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此而导致任何法律责任，由本人/本单位自行承担。

承诺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信息

股东账户信息表

| 股东名称 |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账户码 | 身份证明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 股东 类别 | 持股数量 (股) | 托管券商 及营业部 名称 | 托管单元 代码 |
|------|------------------|-------------------------|----------|-------------|--------------------|------------|
| | | | | | | |

注 1：托管单元代码即为开户券商营业部托管单元编码/托管席位号；托管单元名称及代码请咨询开户券商营业部获取；

注 2：股东类别：00 国家；01-国有法人；02-境内非国有法人；03-境内自然人；04-境外法人；05-境外自然人；06-基金、理财产品等。

请填写上述表格并附以下文件：

1、股东代码卡（深市）复印件，该文件请自然人股东签字，请机构股东盖章。

2、股东身份证明复印件，该文件请自然人股东签字，请机构股东盖章。

本人/本单位承诺：上述提供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此而导致任何法律责任，由本人/本单位自行承担。

承诺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